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u)條 及第17.50A(2)條所作出的公告

本公佈乃嚐·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50(2)(u)條及第17.50A(2)條。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連同另外六名人士，已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列為相關方，針對其所涉事項，證監會已在市場失當行為裁處已在市場失當行為展開研訊程序(「研訊程序」)。

證監會表示，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18日期間，就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活動，可能已發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第274條所界定的「市場失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將就此進行研訊程序，並作出裁定：

- (a) 是否曾發生任何市場失當行為；及
- (b) 任何曾從事該項被裁斷為已作出的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

上述研訊程序並未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該等研訊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該等研訊程序的進展及結果所帶來的影響(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對董事適任性的考量)，並將在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及時向市場披露。

黃先生及陳女士已告知本公司，他們正就上述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在此期間，且在法律程序終結之前，尚未有任何針對他們的裁定或結論。

本公司將依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26 年 10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